

福建省村级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 环保协管员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村级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环保协管员（以下简称协管员）经费的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协管员制度持续有效落实，结合机构改革和当前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协管员经费是指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的，专项用于协管员津贴和培训的经费。

第三条 协管员经费按照“省级补助、市级监督、县级管理、专款专用、注重绩效”的原则使用和管理。

第四条 协管员经费由省财政厅和省自然资源厅共同管理。

省财政厅负责审核年度经费预算安排和资金分配建议方案，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和预算监管，指导地方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监督等。

省自然资源厅负责汇总统计全省协管员人数，提出资金预算需求和分配建议方案，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做好预算绩效管理，督促指导地方做好协管员管理和资金使用管理监督等工作。

第五条 县（市、区）财政部门负责审核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并下达预算，组织预算执行、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以及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

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协管员聘用工作、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加强资金使用的日常监管，具体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协管员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作为协管员聘用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六条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督促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落实协管员管理职责，建立健全协管员绩效考核机制，按要求做好协管员的教育培训和年度考核工作，加强协管员经费的绩效管理。协管员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作为协管员聘用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七条 协管员津贴省级补助标准为 100 元/人·月，省财政根据工作需要和财力情况适时调整协管员津贴补助标准。有条件的地方应逐步提高津贴标准。

第八条 协管员培训费省级补助标准为 200 元/人·年，按各设区市汇总上报的协管员实际聘用人数予以补助，专项用于协管员教育培训工作。

第九条 各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实际聘用协管员人数将协管员津贴及时足额发放到协管员个人银行账户。具体发放方式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第十条 各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每年 9 月 30 日前上报协管员聘用名单，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于 10 月 31 日前汇总上报省自然资源厅，并对上报数据和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第十一条 各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认真制定协管员教育培训计划，严格按有关要求使用培训经费，加强协管员业务培训指导，提高培训针对性和实效性，提升协管工作水平。

第十二条 在预算执行中，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双监控”，对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及时纠偏，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于次年1月10日前，将上年度协管员津贴培训费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自评情况，上报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并加强绩效结果应用。

第十三条 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在使用资金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四条 市县补助的协管员经费使用管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期满后根据评估情况确定是否继续实施和延续期限。《福建省村级国土资源和规划建设环保协管员津贴管理暂行办法》（闽财建〔2006〕30号）同时废止。